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42號

原告 張世娟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捌萬肆仟參佰壹拾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伍仟伍佰壹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

01 決議、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被告所執本院90年度執字第  
03 402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請求權不存  
04 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  
05 行。(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537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6 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所為強制執行應予撤銷，惟未據繳  
07 納裁判費。核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  
08 之，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  
09 權，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  
10 範圍，揆諸前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又  
11 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  
12 585萬元，及如附件所示利息、違約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13 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  
14 額，即以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9  
15 日)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總計為2,198萬4,310元(詳如附  
16 件)。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98萬4,310元，應  
17 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5,512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18 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三、據上論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李品蓉

29 附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表。